

包 头 医 学 院

包头医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1. 学位论文提交（2023 年 3 月 10 日前）

已经完成课题研究达到毕业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将导师审定后的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版，模板见附件 1，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如：20XX400XXX 张三）、盲审版（将 WORD 版按照附件 2 要求修改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仅以学号命名，如：20XX400XXX）、《拟答辩人员名单》（附件 3，电子版）和《导师承诺书》（附件 4，纸质版导师签字，然后扫描成 PDF，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导师承诺书”，如：20XX400XXX 张三-导师承诺书）提交至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如不能按时提交论文，需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附件 5，纸质版一式两份），并在申请表中说明延期理

包 头 医 学 院



由及延期时间。

各培养单位将审查合格的《导师承诺书》(PDF 扫描电子版)、汇总后的《拟答辩人员名单》电子版和形式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WORD 版、盲审 PDF 版)汇总后以培养单位名称命名打包,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发送到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邮箱: byyjsxy@163.com。

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导师承诺书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者不予进入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阶段,延期半年后再提交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

2.重复率检测(2023 年 3 月 17 日-26 日)

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附件 6),研究生院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各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通知导师及研究生。检测不合格的论文退回进行修改,在退回修改一周内重新提交进行二次重复率检测,同时提交导师重新签字的《导师承诺书》。重新检测后仍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本学期不能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3.学位论文评阅(2023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

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附



包 头 医 学 院



件 7)，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并将评阅结果反馈至各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通知导师及研究生。

学位论文第一次评阅未通过需要重新送审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进行第二次阅，并附《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附件 8），评阅程序同第一次。第二次评阅仍未通过者延期至少半年。

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1.学位论文预答辩（2023 年 5 月 26 日前）

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须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工作由导师及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工作可先于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公布前进行，如受疫情影响，预答辩方式可采用线上和/或线下方式进行；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阶段。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预答辩工作并将预答辩汇总表（附件 9 中，EXCEL 版、纸质版各一份）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

2.学位论文正式答辩（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暂定））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预答辩通过后可以申请正式答辩，正式答辩



包 头 医 学 院




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各培养单位须在正式答辩前组织专家审核本单位答辩研究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本》并签署意见。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须于培养单位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答辩申请，由培养单位对答辩申请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研究生院进行复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如受疫情影响，答辩方式可采用线上和/或线下方式。正式答辩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每一环节完成后，毕业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最终形成一份完整的《包头医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一份与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到研究生院。

3.提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暂定））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各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所需材料，提交各单位学位分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并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及所需材料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包 头 医 学 院



4. 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复审（2023年6月20日前（暂定））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学位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

5. 学位授予（具体时间待定）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决议。

联系人：朱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0472-7167832

附件：1. 包头医学院论文格式样表（2023届）

2. 论文盲审版修改内容

3. 拟答辩人员名单

4. 导师承诺书

5. 延期毕业申请表

6.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7.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

8. 包头医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

9. 预答辩和答辩相关材料

包 头 医 学 院

ᠪᠠᠬᠤ ᠲᠤ ᠶᠢᠮ ᠤᠯᠤᠰ ᠡᠭᠦᠨ

10. 2023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及学位申请
日程安排

